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LTEK HOLDINGS LIMITED

寶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1)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報告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寶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報」)。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零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34(2)條提供有關二零二零年年報第120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5所載的由本集團營運的定額供款計劃的補充資料。

有關定額供款計劃的其他資料如下：

本集團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金的5%(二零一九年：5%)作出供款。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以基金形式控制。僱員將根據法定規定及計劃條款獲得本公司對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倘僱員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日後強積金計劃應付款項將以已沒收的強積金計劃金額扣減。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代表於悉數歸屬有關供款之前退出計劃的僱員沒收任何供款，亦無使用任何有關已沒收供款減少未來供款的情況。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GEM上市規則第18.34(2)條所述，本集團並無可供用作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的已沒收供款。

上述額外資料不影響二零二零年年報內所包含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零年年報內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寶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群達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張群達先生及吳柏鴻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陳啟球先生、陳如森先生及戚偉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oltekholdings.com內刊登。